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20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治疗能力提升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医院：

《承德县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治疗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下板城村承栗路西侧。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3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21]101号），主要建设病房、护理站、护办室等，新增病床69张。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紫外线消毒设施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污泥及栅渣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1 与表 2 标准及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医院南、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东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

2022 年 8 月 1 日